



#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0 年 9 月 27 日臺中（二）字第 1000174964 號函核定

輔導 活動、 輔導	◎諮商倫理		2	應修 必備 ◎科目 至少 29 學分	必備 課程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◎個案評估與診斷		2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◎輔導方案發展與評估		2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◎*諮商理論與技術(一)		2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◎*諮商理論與技術(二)		2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◎*諮商實習		4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◎*團體輔導		3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◎*生涯輔導	生涯規劃	2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*人際關係	人際溝通	2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*輔導原理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*諮商概論		2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*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		2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*危機處理	危機管理	2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*行動研究		2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社會研究方法(一)		2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社會研究方法(二)		2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個案管理		3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親職教育		2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青少年心理學		3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社會心理學		3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助人技巧		2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	
行動研究		2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	
童 軍 教 育	童軍教育原理		2	至少修習 2 科4學分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環保教育		2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休閒教育		2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家 政	家政概要		2	至少修習 2 科4學分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	性別問題與處遇		2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食物製備與實習		2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食物學原理		2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
**說明：**

1. 本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相同者，僅能就專門科目或教育專業科目擇一認定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2. 凡專門課程必備科目之超修學分，得計入選備學分。
3. 輔導科師資生須至國中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。
4. **高中輔導科**應修必備科目 29 學分（標示◎為高中必備課程），選備科目 12 學分，共計 41 學分。
5. **國中輔導**應修必備科目 22 學分（標示\*為國中輔導活動必備課程）、領域核心科目 2 學分、童軍教育 4 學分，以及家政教育 4 學分，共計 32 學分。
6. 要求總學分數：  
 國中—32 【含領域核心 2 學分、輔導活動 22 學分、童軍教育 4 學分、家政教育 4 學分】  
 高中—41 【必備 29 學分、選備 12 學分】  
 國、高中並列—51 【含領域核心 2 學分、輔導活動 41 學分、童軍教育 4 學分、家政教育 4 學分】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，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：1、2、3...)。另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，務請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
- 八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- 九、本表單之電子檔請 E-Mail 回傳至 yldu@pu.edu.tw，師培中心協助資格檢視及製作證明之用，務請配合。